附件6：

官渡区政务服务专递委托书

委托人(收件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收件地址: 省 市 区(县)

收件人联系电话:

备用电话:

邮寄运单号(现场填写):

**专递委托须知**

1、委托人(收件人)应是申请办理政务事项的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委托人(收件人)在出具上述委托时应当按照邮政速递要求正确填写速递邮寄运单。

2、委托人(收件人)自愿委托中国邮政速递官渡公司(以下简称官渡EMS),代为送达收取委托人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相关文件，并按上述收件地址直接邮递(EMS)给委托人(收件人)。

3、官渡 EMS 接受委托后，将指定有关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委办局领取相关材料的记录上签收，自相关材料从政务中心出证窗口移交给官渡 EMS 之时起，视为政务服务中心已依法履行了送达义务。

4、官渡 EMS 代理收送相关材料后，负责邮递途中相关材料的安全，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外，发生遗失的，由中国邮政速递官渡公司按照，每件3倍邮寄费赔付。

5、委托人(收件人)必须确认上述所填写姓名、地址、电话等邮递信息完整、准确。因邮递信息有误、委托人(收件人)无法联系或拒收等原因未能正常邮递的，政务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6、邮件签收后出现相关材料损毁、遗失或他人冒用等意外情形的，由收件人(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委托人签署官渡政务服务专递委托书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证窗口工作人员将需要寄件的有关证件交由官渡 EMS 工作人员，邮寄途中发生的证件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官渡 EMS 将积极配合证件所有人补办丢失、损毁的证件，并承担补办证件所需手续费。

7、政务专递服务仅限国内大陆地区，不包括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委托人(收件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专递委托须知”的全部内容，本委托属于本人自愿申请。

 委托人(签字按手印):

委托日期: